##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卫文、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标的公司")83.60%股权,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、全面的审查,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详细介绍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。

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,我们认为:

- 1、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的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及所附文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 决。
- 2、本次交易完成后,无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,吴卫文、聚宝 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均超过 5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吴卫文、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。 因此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- 3、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、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、评估,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。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,具有公允性、合理性。



4、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,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、抗风险能力,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综上,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 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周中胜

An

张彩虹

12 B

顾建平

2017年5月17日